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事项进行了审核，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邓成文先生具备履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相关素养和工作经验，未发现邓成文先生有《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邓成文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独立董事：于燮康 丛亚东 吴梅生 徐雁清

2021年12月17日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_____

丛亚东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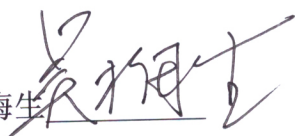
吴梅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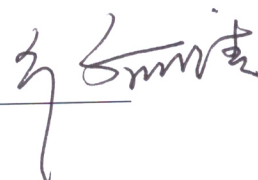
徐雁清_____

(本页为太极实业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于燮康 _____

丛亚东 _____

吴梅生  _____

徐雁清  _____